

证券代码：874805

证券简称：森宇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388 号银泰大厦 18 楼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永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708,3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总结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完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79,994,140.7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和奖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2) 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03,7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志永先生、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新欣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持与银行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保障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先生将根据需要，为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25,7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志永先生、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金声、包智渊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